

BY GAO CHENGDE

10<sup>TH</sup>  
EDITION

- ◆ 民事法律行为 ◆ 财产所有权 ◆ 合同法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 公司法 ◆ 著作权法
- ◆ 证券法
-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继承法

# 经济法

高程德 / 著

第10版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10<sup>TH</sup>  
EDITION

# 经济法

高程德 / 著

第10版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高程德著. —10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8-04406-6

I. 经... II. 高... III. 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3450 号

封面装帧 傅惟本

**经 济 法**

(第 10 版)

高 程 德 著

世 纪 出 版 集 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75 插页 2 字数 434,000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0

ISBN7-208-04406-6/F·940

定价 18.00 元

## 序

经济管理法制,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有效地组织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必须把各项经济活动纳入法治的轨道。所谓“法治”,就是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律作为管理经济的准绳,而不凭个人意志办事。任何人,从普通公民到国家领导人,任何组织,从一般企业到国家领导机构,都必须依法办事,以法律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我们必须建立适应现代经济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的完备的经济管理法制,包括完备的经济立法和周全有效的经济司法制度。只有把我国经济管理法制全面地建设起来,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没有任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人物,使法律成为人们心目中的真正权威,这样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同时也才能在我国实行高度的民主。经济体制改革,离不开法制建设,两者密切相连,没有严格的法制,再好的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也不能保证其实施,这也是国内外经验的总结。当前经济体制全面改革蓝图的制定和实施,越来越尖锐地把加强经济管理法制建设任务提到全国人民面前。本书在阐述经济管理法制方面作了有益的工作。

高德教授(博士生导师),是我在东吴大学法学院执教时的同学。于东吴大学毕业后又去北京大学经济系当研究生。他对经济管理有一定的研究,又有相当基础的国际国内法律知识,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以后长期从事经济管理方面的教学 and 实际工

作。他现在北京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本书已出版发行一百余万册,在国内外颇有影响。本书是他多年来在不断修改补充原有著作的基础上写成,在《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对一些单行经济法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在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中,独树一帜,别具风格,深得学生的好评。对于大学工商、经济管理系师生及经济工作者学习经济法,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方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对国外的读者了解我国的经济法律规定,也是一本很好的著作,并具有研究的价值。

**倪微暎**

于海牙国际法院

1991年1月

## 前 言

我在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是从1978级起始的,本书是为此而写的教材。鉴于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一般没有学过法律,对法律的一些基本概念与规定,特别是民事法律的基本概念与规定不了解,比如,不了解民事权利主体、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关系、法人制度、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与时效、财产所有权制度、债权、合同制度、民事责任等,这样就不可能真正理解掌握各种具体的、单行的民事经济法规。比如,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海商法以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

民法的规定是调整财产关系(即商品经济关系)及人身关系(即人们基于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财产继承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发生的关系)的法律规定。人身关系本身虽然不是商品经济关系,但它与商品经济关系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从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概念出发,则民法也可以说是经济法,而且我认为是基本的经济法。世界上最著名的民法典——拿破仑法典(即法国民法典)对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民法对其他经济法规具有指导的意义,民法的一些基本规定都适用于其他的经济法规。民法对其他经济法规来说是一般法,也即基本法,而其他经济法规对民法来说则是特别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在法律效力上的关系是:如果其他的经济法规不违背民法的规定或者民法允许其他经济法规另

有规定的,则其他经济法规的效力就优先于民法。但如果其他经济法规违背民法的规定,而民法又没有规定其他经济法规可以另行规定的,则其他经济法规应遵守民法的规定。

民法是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中的一般条件作为对象,而单行经济法规(主要是商法)是以调整具体的经济活动作为对象。因此单行的经济法规中包含商品经济关系的规范,则可以视为民法在该经济法规调整的经济活动中的补充和发展。

本书第一章至第七章是阐述民法的基本原则与规定,第八章至第十八章是阐述一些具体的民事经济法规。第十九章是由于侵权行为所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也是与经济问题直接相关。第二十章财产继承本身虽不属于商品关系,但是涉及人死后财产的归属问题。财产继承权是从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一种财产权利,因此它与所有权有着密切的关系。继承法也是民法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二十一章是关于民事经济纠纷的处理,也就是如何进行仲裁或民事诉讼。由于经济管理专业开设有宏观与微观经济的课程,比如,企业管理、财政与税收、银行与信贷、金融与证券、会计与统计、市场营销等,如果再讲这些方面的法律规定,内容容易有重复之处,而且经济管理专业不可能对法律方面的课程安排很多的学时。因此本书选择对经济管理专业学生需要掌握,但又精简了一些与该专业其他课程内容有重复的经济法规。经过二十多年的教学实践,我认为这样的结构,能使学生掌握一些基本的与经济有关的民事经济法规,从而起到举一反三的效果。因此本书也可称为民商法。

法学界对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等问题有许多不同的学派,对这些问题本书都没有作专门的探讨。因为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学习这门课的目的不在于实际经济工作中应用。至于法学界一些不同的学术见解,完全可以根据百家争鸣的精神,各抒己见。对不同的教学对象

可以有不同体系结构的教学内容,既不必要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他人,也不应该把教学内容强求统一。教学效果是检验教学内容的唯一标准。如果把适用于法律专业的经济法教材照搬到经济管理专业,则往往事与愿违。反之亦然。

由于民商法是门交叉的学科,因此,要掌握它必须具备经济与法律两方面的知识,缺少任何一个方面,必然使研究工作不能深入,教学水平不能提高,在实际应用时也易发生问题。因此只有把经济与法律的知识结合起来,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才能真正掌握民商法,从而把这门学科推向新的高峰。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则法学家必须学点经济学,而经济学家必须学些法律知识。就一个法律规则而言,法学家侧重维护的是公正,经济学家侧重维护的是效率,但在处理实际问题时,事情也并非总是这样,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经济方法和法律方法往往是殊途同归。但愿这本书能为培养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及干部作出一点些微的贡献。由于我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尚希读者不吝指正。



高程德，东吴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生毕业，任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讲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研究所所长，中美经济学教育交流委员会委员，维也纳经济大学、韩国中央大学客座教授，全国人大《证券法》起草小组副组长。主要研究领域：公司组织与管理，经济法，国际票据管理。

主要论著有：《公司组织与管理》、《经济法》、《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中国的经济改革》；主编《企业管理》、《现代公司理论》、《西方企业规范管理集成》、《中国公司法实务》、《中国票据管理》、《中国证券市场研究》等。首创了适用于财经管理专业的经济法教材的体系结构，在国内外颇有影响。曾获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被北京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评选为“最受学生爱戴老师”之一。

# 目 录

序 .....	倪微噢
前言 .....	1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	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2
第三节 法律事实 .....	30
第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 .....	3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	33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3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	40
第四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42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	47
第六节 可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 .....	52
第七节 无效或撤销的民事行为的财产后果 .....	54
第三章 代理 .....	56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	56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和终止 .....	60
第三节 代理权的滥用、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	65
第四章 时效 .....	69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及意义 .....	69
第二节 诉讼时效 .....	70

第三节	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 .....	72
第四节	占有时效 .....	73
第五节	除斥期间 .....	74
第五章	财产所有权 .....	76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	76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	77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	80
第四节	保护财产所有权的方法 .....	90
第五节	国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 及公民个人财产 .....	94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以外的物权 .....	97
第七节	相邻关系 .....	104
第六章	债的一般规定 .....	107
第一节	债的概述 .....	107
第二节	债发生的根据和债的变更 .....	114
第三节	债的履行 .....	119
第四节	债的不履行 .....	121
第五节	债的消灭 .....	126
第七章	合同法 .....	130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	13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程序 .....	132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 .....	141
第四节	订立合同的基本原则 .....	146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	150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	155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63
第八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66
第九节	违约责任 .....	168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7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17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177
第九章 公司法	192
第一节 公司法和公司的概念	19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9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0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18
第五节 公司债券	224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228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	230
第八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232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35
第十节 法律责任	236
第十章 证券法	237
第一节 证券法与证券的概念	237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41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44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55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与证券公司	258
第六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262
第七节 证券业协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64
第十一章 票据法	268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种类	268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与作用	269
第三节 汇票	276
第四节 本票	298
第五节 支票	299

第六节	票据的法律责任·····	303
第十二章	保险法·····	305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意义及保险的种类·····	30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1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319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322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与管理·····	325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327
第十三章	专利法·····	329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	329
第二节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332
第三节	专利制度国际化的发展·····	351
第十四章	商标法·····	358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358
第二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361
第三节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370
第十五章	著作权法·····	374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374
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	378
第三节	著作权的归属·····	383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间·····	387
第五节	著作权中行使财产权利的限制·····	388
第六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390
第七节	邻接权·····	392
第八节	法律责任·····	397
第十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40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与作用·····	402
第二节	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	40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408
第四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42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25
<b>第十七章</b>	<b>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 ·····	<b>428</b>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42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43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436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441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443
<b>第十八章</b>	<b>海商法</b> ·····	<b>448</b>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448
第二节	船舶航行权和沿岸国管辖权·····	449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55
第四节	船舶租用合同·····	464
第五节	共同海损·····	467
第六节	单独海损·····	471
第七节	海上保险合同·····	473
第八节	时效·····	477
<b>第十九章</b>	<b>侵权的民事责任</b> ·····	<b>479</b>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与意义·····	479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	480
第三节	构成侵权民事责任的条件·····	481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特殊规定·····	493
第五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赔偿原则与方式·····	496
<b>第二十章</b>	<b>继承法</b> ·····	<b>500</b>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概念·····	50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500
第三节	遗嘱继承·····	507

第四节	“五保户”、“孤寡户”遗产和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510
第五节	财产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剥夺	511
第二十一章	仲裁与民事审判	514
第一节	仲裁	514
第二节	涉外仲裁	526
第三节	民事审判	534
第四节	民事审判程序	541

#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为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人们(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随时发生着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具体社会关系,比如,生产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家庭关系、友谊关系等。在这些社会关系中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而被其所调整时,就使这些具体的社会关系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民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国家确认,并保障其实现。民事法律关系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所以也可称为经济法律关系。比如,买卖关系中买受人(买主)与出卖人(卖主)之间发生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买受人享有取得所买东西的权利,承担支付一定金额的义务;出卖人享有取得一定金额的权利,承担将出卖物交给买受人的义务。买受人与出卖人之间的这种社会关系则为民事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中还包括家庭、婚姻、继承等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于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存在和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而民事法律关系是依法产生的。比如,什么人可以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存在什么权利和义务,都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而法律是

贯彻着制定法律的人的意志。比如,一方侵犯了另一方的财产权,这就违背了法律有关财产权保护的规定,就要承担侵权赔偿的法律责任。

第二,民事法律关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关系。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民事法律关系,因为社会关系的范围很广泛,比如,亲属、朋友、同学、同事、邻居等等之间的一般关系。只有那些符合法律规定,具有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才是民事法律关系。比如,甲与乙是老朋友,他们之间的关系并不是民事法律关系,但如果他们合伙投资开一家商店,则在这件事上,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了。其他,如双方发生了买卖、租赁、运输、保险等关系也是这样。

第三,民事法律关系是以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内容,并用强制力保证其实现。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对方可以通过一定的司法机构,要求强制负有义务的人履行义务,或使他承担相当的法律后果。比如,甲企业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乙企业即可通过法院强制甲企业履行。

第四,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当事人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各方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不应存在上下级的隶属关系或一方有特权地位。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都包括着主体、客体和内容等三个要素。如果缺少其中一个,就构不成民事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部分,就不再是原来的民事法律关系了。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与承